

# 越南政府規定外國教師須具 3 至 5 年工作經驗讓大學徵聘不易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為適應教育國際化和提高人力資源品質的要求，目前許多高等教育都著力拓展國際培訓合作關係。不僅為學生接受世界先進教育創造了條件，也為提高學校聲譽和品質做出了貢獻。

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建立一個外籍講師團隊，他們帶來不同的看法和最新的國際知識。然而，招募和吸引這支團隊仍然面臨著從法律程序到薪酬政策等諸多困難，特別是招募全職外籍講師。

## 申請工作許可期限過長，導致許多問題

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百科大學 Tran Thien Phuc 副校長在接受越南教育電子雜誌記者採訪時表示，2023-2024 學年，學校僅招收 1 名全職外籍技術物理教師。

此外，對於英語相關課程，學校也邀請國外合作大學的教授到越南任教。但他們只是短期參與教學，並不是全職講師。未來，學校計劃繼續聘請更多專職外籍講師來校承擔長期教學工作。

Tran Thien Phuc 副校長表示，招募外籍講師面臨許多困難，例如：申請外籍人員配額的程序、申請工作許可證（申請審核時間長、手續複雜、學位和工作經驗證明領事認證各國規定不同等）。

「在學校任教的外籍講師的出入境手續必須在河內的越南出入境管理局辦理，所以有些複雜。學校工作人員必須經常多次前往河內，造成大量時間的浪費和高昂的費用。

此外，越南政府頒布第 70/2023/ND-CP 號議定第 4 條第 1 款，補充修正第 152/2020/ND-CP 號議定：關於在越南工作的外籍勞工和為在越南的外國組織、個人工作的越籍勞工的聘用、管理之規定：從預計使用外籍勞工之日起至少前 15 天，雇主（承包商除外）有責任確定在越籍勞工無法滿足相關工作要求的情況下使用外籍勞工的需求，並根據隨附本議定附錄一第 01/PLI 號表格，向勞動榮軍與社會部或外籍勞工預計工作所在地勞動榮軍與社會廳報告。

Tran Thien Phuc 副校長表示：「因此，教育機構必須解釋為什麼

他們不使用越南講師，而是聘請外國講師，這給該國的培訓機構招聘過程帶來了額外的挑戰」。

平陽大學代表同意這一觀點，他表示：「有些具體立場需要詳細解釋，但沒有具體說明。這使得學校很難快速有效地準備文件。目前學校有 2 名全職外籍講師直接在校任教，並正在為另外 6 名外籍講師辦理申請工作許可的手續。學校在處理允許使用外籍工人的文件和發放工作許可證方面存在困難。這個過程耗時較長，使得學校培訓專業專職講師的招募變得被動。在某些情況下，申請文件確認過程中會出現困難和延誤，導致外籍講師的簽證到期，最多只能維持 6 個月。任期屆滿後，講師被迫回國，然後才能返回越南繼續工作，擾亂了教學進程」。

因此，平陽大學建議勞動榮軍社會事務部就業司考慮將權力下放到各省市勞動榮軍社會事務廳。這不僅有利於縮短手續辦理時間，減輕大學的財務負擔，同時提高吸引高素質國際人力資源的競爭力。

#### 沒有評估外籍講師專業水平的指南

河內國家大學所屬教育大學副校長 Tran Thanh Nam 副教授在評估學校聘用外籍講師的現況時表示：「專家是指屬於下列情況之一的外籍勞工：具有大學或以上學歷或同等學歷，並具有至少 3 年適合外籍勞工預計在越南工作的職位的工作經驗；有至少 5 年與外籍勞工將在越南任命的工作職位相對應的經驗。但實際上，現在大學裡招收的外國人來做研究工作的都是年輕的博士或剛完成博士訓練的人」。

「同時，國民議會通過第 43/2019/QH14 號法律的教育法第 71 條第 3 款鼓勵邀請國內教師和科學家、居住在國外的越南科學家和外國人來教育機構任教。但目前，對於組織外籍教師和教育管理人員的培訓和培養，尚無具體規定。此外，沒有任何依據或指南來評估外籍講師是否符合專業標準」。Tran Thanh Nam 表示

另一方面，第 152/2020/ND-CP 號議定第 8 條第 2 款規定：證明外國工人不受工作許可證限制的最長期限為 2 年。若重新簽發外籍勞工不受工作許可證限制的確證書，最長期限為 2 年。這也使得有資格並希望在越南工作的外籍講師無法長期留在教育機構。

因此，Tran Thanh Nam 表示，國家需要補充教育法的多項規定和

文件，更新法律下的指導性文件，為教育機構高校聘用專職外籍講師創造更有利的條件。具體而言，高等學校應試行在系所層級聘任或邀請外籍人士、越僑兼任管理人員，同時出臺政策吸引與國內外知名講師、科學家、專家簽訂勞動合約。

Tran Thanh Nam 特別提出，在河內國家大學、胡志明市國家大學等重點教育機構工作的外籍人員，經學校確認後，無須申請工作許可證。

同時，Tran Thien Phuc 副校長評論說：「要求外籍講師擁有適合越南工作崗位的3-5年經驗，只能反映他們的知識和技能的相對水平，並不能真正全面評估」。

另外，在申請過程中，證明講師的經驗和工作時間並不簡單。雖然教育與培訓部推出了許多規定來保證教學質量，但減少一些行政手續將為大學招募全職外籍講師創造更有利的條件。這不僅可以幫助學生輕鬆獲得新知識，還可以幫助學校快速有效地部署學習計畫。

因此，Tran Thien Phuc 副校長表示建議，應給予大學自主權和決定權，由管理機構進行事後檢查。同時，學校需要「自主、自我負責」，增加管理的靈活性和效率。

撰稿人/譯稿人：範氏燕

資料來源：2024.10.31 baomoi 電子報

<https://baomoi.com/yeu-cau-3-5-nam-kinh-nghiem-khien-truong-dh-chat-vat-trong-tuyen-gv-nuoc-ngoai-c50595276.epi>